

# 湘潭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湘潭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专升本)。

**第三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本科专业学位授予类别，对符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 第二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四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文明风尚、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二) 符合本学科、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要求，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获得毕业证书；

(三) 修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分，平均学分绩点在 1.5 及以上。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政治上有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经教育坚持不改者;
- (二) 有违法犯罪行为者;
- (三)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5 者;
- (四)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至毕业时尚未解除者;
- (五) 毕业设计(论文)抄袭、剽窃者;
- (六) 已获得学士学位资格的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又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应撤销学士学位者;
- (七) 因各种原因作肄业或永久性结业处理者;
- (八)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凡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结业学生允许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返校重新学习,经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资格并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解除后,取得毕业资格并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三章 学士学位报批程序**

**第七条** 二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应届(当年)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将初审后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普通本科学生名单于每年六月上旬提交校学位办复审。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校学位办复审后的拟授学位学生情况进行审议。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审议通过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查。获得通过者，同意数必须超过出席数的 2/3，出席会议的评委必须超过评委总数的 2/3。

**第十一条** 凡因政治上、学业上或其他原因不予授学位者，其材料应报校学位办审核，经校长批准确认。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后，若发现有错授或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各分委员会应予复议，并报校学位办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作出改授或撤销其学位的决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